

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将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42 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931.34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0.33 元，共计募集资金 40,610.74 万元，坐扣承销费 3,454.97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7,155.77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 2,819.63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4,336.1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40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4,336.1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6,792.99
	截至期初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	B2	14,000.00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	B3	8.94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B4	19.41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0,119.77
	募集资金本期累计用于现金管理[注]	C2	47,000.00
	本期累计赎回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注]	C3	61,000.00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	C4	286.43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C5	85.46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6,912.76
	截至期末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	D2=B2+C2-C3	0.00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	D3=B3+C4	295.37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D4=B4+C5	104.87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7,823.6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7,823.62
差异		G=E-F	0.00

[注]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将不超过1.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经公司2021年9月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批准，同意公司将不超过8,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0.00万元（年初余额14,000.00万元、本期累计购买47,000.00万元、本期累计赎回61,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0〕1292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天台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天台支行	81070078801800000500	64,792,316.2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1207061129200156321	7,897,720.3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	19940101040042813	5,546,210.2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天台支行	81070078801900000490		已于2021年4月注销
合计		78,236,246.8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主要是为有效提升公司品牌形象，进一步促进公司产品销售、提高市场占有率，进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与综合竞争力，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为公司建设专业化的研发基地，为研发中心引进高级人才、配备先进的研发设备及检测工具，实现公司研发实力的进一步提升，不断提高公司的产品竞争力与经营效益，该项目不直接创造利润，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是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要，公司提升资金实力，进一步降低财务风险，改善财务结构，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1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336.1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119.7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19 年至 2020 年 9 月，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建设，累计投入 5,348.05 万元，2020 年 9 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募集资金 5,348.0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2020 年使用募集资金 11,444.94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2021 年使用募集资金 10,119.77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以上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26,912.76 万元。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智能仪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注 1]	29,981.00	20,836.14	8,965.83	14,721.86	70.6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注 2]	-	-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112.80	2,500.00	1,018.00	1,735.52	69.4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3,000.00	1,000.00	135.94	455.38	45.54	2022 年 9 月 1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8,093.80	34,336.14	10,119.77	26,912.7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5,348.05 万元，2020 年 9 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募集资金 5,348.05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7,823.62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经公司 2020 年 12 月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将原“智能仪表及信息采集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名称调整为“智能仪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并相应调整了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品相关投资

[注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智能仪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工作已按计划基本完成，陆续转固投入使用；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中尚有部分未结算的应付工程及设备供应商尾款